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王昱婷
電話：(02)77367827
電子信箱：cathyw@mail.moe.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一)字第111280705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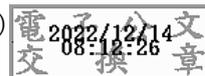
主旨：本部編製「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請轉知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教師、學生及學生家長自殺防治知能，本部編製旨揭手冊，內容介紹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有關的基本概念，以及前述主要對象在此議題下的角色功能，期能協助教師在教育現場更能早期辨識及處理高風險對象或危機情境，同時培養學生自助助人的能力，且提供家長理解學生心理健康議題之重要性與維繫心理健康之作法。
- 二、旨揭手冊連結：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edu.tw/>) / 認識教育部 / 本部各單位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重要業務專區 / 學生輔導 / 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專區。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吳佳儀教授(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含附件)



花府 111/12/14



1110252221